

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【場地租借規範】

一、場館規定：

- 1.承租單位若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，有關損失由承租單位自行負擔：
 - 本中心全面禁菸（含樓梯間、廁所...等所有室內區域），經查獲而屢勸不聽者。
 - 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；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演出節目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；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 -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...等秩序，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者。
- 2.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（如重大災害、地震、颱風...等），致本中心暫停對外開放，承租單位得於事後與本中心協商，另行安排使用檔期。
- 3.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以本中心名義主辦、協辦、合辦...活動；亦不得以本中心名義舉辦摸彩、抽獎或營業販售商品、票券或做商品廣告宣傳、收受現款及募款。
- 4.承租單位若於活動現場有商品販售或其他現金交易的行為，請事先告知場地承辦人員，並以承租單位名義自行開立發票或收據；活動範圍並僅限於所承租的場館內進行。
- 5.本中心『六樓國際會議廳』場館內，未經許可嚴禁飲食，違者沒收保證金 30,000 元。
- 6.承租單位若自行承辦餐點，除自行承擔食品安全之責任外，每場次酌收 2,000 元場地清潔費。
- 7.承租單位不得提供或使用塑膠袋、塑膠或保利龍免洗餐具（紙製品除外），違者本館有權立即停止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。

二、場地佈置規定：

- 1.未經許可嚴禁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，承租單位如有需要請事先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依指定方式及放置位置執行；另佈置、懸掛等人力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並請自行拆卸清理。
- 2.於活動會場張貼任何宣傳物，**請使用封箱膠帶或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**，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。
- 3.現場施工時應於地板上加鋪保護物品，設置地點不得擋住出入通道、管道間、緊急照明、滅火設備、警報器、溫度感應器、逃生門、防排煙門、視聽控制室出入口及廁所，並嚴禁現場製作，應採用組合材料，若有任何損壞應負全責並照價賠償。
- 4.舞台佈置應避免舞台面板受損，場內嚴禁噴漆及使用電鋸；燈光、音響...等器材應依規定施工架設，管線安裝須以布面膠帶或專業橡膠墊固定，以維護安全。
- 5.辦理活動期間所需之視聽音響燈光...等器材，如需自行安排者應事先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可執行。
- 6.如有其他器材租借或外接電源之需求，請事先告知場地承辦人員，並依實際使用情形另行計費。
- 7.本中心各場館均裝置 110V 電源插座，每一迴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，租用會場者如需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，應事先告知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電力。
- 8.照明、空調、消防、機電與視聽設備，除本中心工作人員外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。
- 9.承租單位如需使用特效設備，請事先告知場地承辦人員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。
- 10.本中心各場館禁用金粉、碎彩紙，通道、樓梯間、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區域不得堆放任何物品。
- 11.未經許可，承租單位嚴禁任意搬動所有物品，否則加倍收取其物品租賃費用。

12.各項施工及使用時應妥善保護場地之所有設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，如有任何損壞應負全責並照價賠償。

三、場館安全相關事宜：

- 1.各類機動車輛禁止進入地下停車場。
- 2.所有展覽(示)物品、設備及承租單位私人物品均請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3.施工廠商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任何因舞台、燈光、視聽音響、電視牆、特效及裝潢佈置等因素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損失者，概由施工廠商負責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4.承租單位租用場地期間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中心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因使用不當所致亦然。

四、活動申請相關事宜：

- 1.場地預定使用日期**15日前**（含例假日）提出，**逾時不受理**。
- 2.承租單位如欲變更原申請內容（如活動日期、地點及內容等），應至少於申請活動日**十日前**（含例假日）提出變更申請；無故取消活動，沒收保證金。
- 3.申請單位租借本中心場地，最遲應於活動日**3日**（含）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及**30,000元**保證金者，否則視同放棄場地租賃權利。
- 4.活動結束後，俟使用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本中心查核相關財物及環境均回復原狀後，經檢查無誤後方可無息退還該保證金。其中若有公共設備、場地設施若有毀損或環境未整理清潔者，所需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付，餘款再行退還；損壞金額高於保證金額時，承租單位有全額清償之責任與義務不得異議。
- 5.承租單位應遵守使用時段規定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事先應得本中心同意，延長時間（以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均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費。

五、票務相關事宜：

- 1.承租單位應依場地之席位表印製及發行入場券。
- 2.凡承租單位售出之票券，本中心不負責退票等責任，由承租單位自行處理。
- 3.因活動取消或異動導致之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，應由承租單位負公告之責任，並須妥善處理退票事宜；如因而引起之糾紛，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及出面公開道歉義務。
- 4.承租單位自行印製入場券，應刊印「本館全面禁菸，請保持場地整潔」於票券上。

六、著作權規範：

- 1.承租單位經本中心同意得自備人員器材於場館內從事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，但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。
- 2.承租單位從事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，應不影響或妨礙他人觀賞節目之權益，並不得妨礙走道之暢通，否則本中心有權制止。
- 3.承租單位於活動期間使用之宣傳物、佈置物、音效、影片、圖片、錄影、錄音及轉播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一切與本中心無關，活動內所有言論均不代表本中心立場。

***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本中心保留隨時取消當次活動之權利**

申請單位確認簽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